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4、5、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21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7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再次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资金来源、购买价格、管理模式的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4、5、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股东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因业务发展需要康同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康同投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同投资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12,891	3.8186%	IPO前取得:4,612,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12 - 2022/9/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612,891	3.81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康同投资根据其业务需要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康同投资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康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康同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4人,代表股份数98,03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2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97,935,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1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王华楚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选举李兴舫先生、卢和忠先生、马楠女士、白厚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兴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935,9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卢和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935,9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马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955,9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37%。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白厚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962,9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2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选举袁友军先生、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袁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7,962,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